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5-035 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概述

（一）担保概述及进展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博纳影业传媒有限公司、浙江博纳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及北京博纳国际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纳国际影投”）下属五家全资子公司共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博纳”）与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原支行（以下简称“抚顺银行清原支行”）签署的 20,000 万元流动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上述博纳国际影投下属五家全资子公司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外还为其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以持有博纳国际影投、博纳电影院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纳院线”）100% 股权为上述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博纳国际影投及博纳院线以其合计持有的北京博纳顺景影院管理有限公司等 16 家影院的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 499,291.11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202,137.50 万元人民币，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297,153.61 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为 74,249.77 万元人民币，剩余额度为 127,887.73 万元人民币。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为 221,826.73 万元人民币，剩余担保额度为 75,326.88 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大连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山东路 235 号（大连亿合城第四、五层内）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廖顺来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影放映；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酒类经营；演出场所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广告发布；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贸易代理；办公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玩具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剧本娱乐活动；娱乐性展览；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电影制片；电影摄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博纳国际影投持有大连博纳 100%股份。

与上市公司关系：大连博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99.03	3,314.21
负债总额	1,160.40	1,566.1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198.60	-901.30
净资产	1,838.63	1,748.11
	2025 年 1 月-3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3.22	1,253.50
利润总额	128.29	-90.76
净利润	90.53	-99.05

经核查，被担保方大连博纳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内容

1、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抚顺银行清原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博纳影业传媒有限公司、浙江博纳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博纳国际影投下属五家全资子公司

债务人：大连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房产过户费及相关税费、公证费、拍卖费、公告费、查询费、质物保管费、执行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担保主债权本金：20,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 质押合同内容

1、公司与抚顺银行清原支行签署的《质押合同》

质权人：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原支行

出质人：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的范围：本协议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质权的费用。实现债权及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质物处置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过户费及相关税费、保全费、公告费、查询费、质物保管费、执行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质押标的：博纳国际影投、博纳院线 100%股权

担保期限：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担保主债权本金：20,000 万元人民币

2、公司全资子公司博纳国际影投、博纳院线与抚顺银行清原支行签署的《质押合同》

质权人：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原支行

出质人：北京博纳国际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纳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担保的范围：本协议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质权的费用。实现债权及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质物处置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过户费及相关税费、保全费、公告费、查询费、质物保管费、执行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

间的利息、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质押标的：合计持有的北京博纳顺景影院管理有限公司等 16 家影院的 100%股权

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担保主债权本金：20,000 万元人民币

（三）抵押合同内容

抵押人：博纳国际影投下属五家全资子公司

债权人：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原支行

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及相关税费、公告费、执行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担保主债权本金：20,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系为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展开，保障其融资活动的顺利进行。上述子公司经营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控，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的被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计金额为 49.93 亿元人民币，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总计 29.6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56.0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